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盱环罚字（2025）40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盱眙县强久畜禽养殖家庭农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桂五镇反映你盱眙县强久畜禽养殖家庭农场（以下简称“你农场”）有污水排放问题线索，2025 年 5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农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农场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时你农场生猪已出栏，目前处于空栏状态。检查发现你农场东侧围墙边有明显粪污水排放痕迹，围墙东侧下方空地残留粪污水，山体地势较低，部分污水排入下游合山线储能电站西侧道路旁沟渠；检查时该沟渠有明显畜禽粪污水向下游流淌，监测人员对该沟渠外排污水进行了取样。根据《监测报告》【（2025）盱环监（水）字第（008 号）】，你农场合山线储能电站旁水沟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浓度 4880mg/L，氨氮浓度 691mg/L，总磷浓度 35.2mg/L，超过了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最高日均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 400mg/L，氨氮 80mg/L、总磷 8mg/L】。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你农场蔡成 2025 年 6 月 11 日提供，证明你农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主体资格；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由你农场蔡成 2025 年 6 月 11 日提供，证明你农场经营者身份信息；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你农场蔡成 2025 年 6 月 11 日提供，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4、《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由你农场蔡成 2025 年 6 月 11 日提供，证明你农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5、《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1 份，由你农场蔡成 2025 年 6 月 11 日提供，证明你农场被委托人蔡成已知晓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由我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制作，证明我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对你农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农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事实；

7、《调查询问笔录》1 份，由我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制作，证明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你农场蔡成进行调查询问，进一步确认你农场环境违法事实；

8、《监测报告》【（2025）盱环监（水）字第（008 号）】1 份，由我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提供。证明你农场养殖废弃物各项浓度指标；

9、现场照片 3 份，由我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制作，证明你农场现场环境违法的事实；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身份及执法资格；

11、其他证据材料；

你农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淮盱环罚告字（2025）24 号）告知你农场有陈述申辩权。你农场未提出陈述申辩。

我局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同时结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农场处以 3188.00 元罚款，并责令你农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盱眙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盱环罚字〔2025〕39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江苏盱眙振兴食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025年6月17日接信访举报你江苏盱眙振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污水处理站东北角围墙处靠栏杆边有污水外排至草涧沟，随后我局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核查。经查，发下你公司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污水总排口有水正在排放。据现场负责人姚辰介绍你公司2025年6月17日早上4点生产至下午4点30分屠宰结束，日屠宰活鸭3.7万只。你公司在现有污水处理站西侧新建调节和厌氧池，建设过程中由于屠宰车间连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的屠宰废水收集管道妨碍施工，你对屠宰废水收集管道两端进行截流封堵，在修建池体过程中暂用软管、水泵将屠宰车间产生的屠宰废水打入污水站调节池处理，但因水压过高，靠近调节池端原收集管道内封堵物被冲击，部分屠宰废水溢流至污水处理站旁地面后，沿着厂区北侧围墙边蔓延至污水处理站东北角缺口（原废弃雨水口）处，缺口外部连接草涧沟，导致屠宰废水直接外排至草涧沟。现场由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站陈卫丰、支广健在你公司院墙东北角缺口采集水样2份，院墙外排水采集水样4份，共采集6份水样，采样时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姚辰、污水处理工夏欢见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你公司姚辰 2025 年 6 月 24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你公司姚辰 2025 年 6 月 24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你公司姚辰 2025 年 6 月 17 日提供，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4、《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由你公司姚辰 2025 年 6 月 17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5、《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1 份，由你公司姚辰 2025 年 6 月 24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被委托人姚辰已知晓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由我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制作，证明我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事实；

7、《调查询问笔录》1 份，由我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制作，证明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对你公司姚辰进行调查询问，进一步确认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

8、《监测报告》【（2025）盱环监（水）字第（013）号】1 份，由我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的各项浓度指标；

9、现场照片执法 8 张，由我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制作，证明你公司现场环境违法的事实；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身份及执法资格；

11、信访举报材料一份，由我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案件信息来源；

12、其他证据材料；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淮盱环罚告字〔2025〕25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同时结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处以 30400 元罚款，并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盱眙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